

民事法律文书是依照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书面依据。民事法律文书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这本书仅限于介绍其中关于普通民用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

一、民用普通民事法律文书写作概述

民用普通民事法律文书，是指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在日常生产、商贸、生活、工作、学习、服务等民事（含经济）法律行为活动中相互为建立或者解除一定权利义务关系所使用的文书。这类文书是普通老百姓用来预防和解决民事纠纷的凭证和手段。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写作民用法律文书的主要目的，是保护自身的民事权益和追究侵权人的民事责任。所保护的民事权益的内容主要包括财产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财产继承权、债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所涉及的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婚姻自主权等。所追求和要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有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用普通民事法律文书与广大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切身利益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因此使用率极高。可是，当前的民用普通民事法律文书在写作方面尚有一些不足之处。为了进一步提高民用普通民事法律文书的写作质量，减少民事纠纷的发生，有效地保护民事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首先应当明确下面几点认识。

（一）民用普通民事法律文书的主要类别

民用普通民事法律文书的内容极为丰富、繁杂，写作形式也

多种多样。为了从不同侧面了解其内容和掌握其写作规律，按照一定标准对普通民用法律文书进行适当分类是很必要的。分类宜粗不宜细。一般采取四种主要分类方法：

1. 按照文书内容分类。根据民用法律文书的内容或事由划分，大体可分为反映财产关系的法律文书和反映人身关系的法律文书两种。前者如财产保全申请书、买卖合同、赠予书等；后者如劳务合同、收养协议、授权委托书等。

2. 按照文书性质分类。根据民用文书性质即适用法律和处理当事人关系的方式划分，概而言之，可分为民事诉讼法律文书和民用非诉讼法律文书两类。前者主要包括诉状、诉讼申请书、诉讼代理词等，后者主要包括仲裁申请书、公证申请书、遗嘱等。

3. 按照文书使用主体分类。根据民用法律文书使用主体身份的不同，概而言之，可分为公民（自然人）使用的法律文书和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法律文书两种。前者如婚姻、继承、赡养等内容的法律文书，后者如企业法人破产申请书、建设工程合同等。使用主体身份不同，所使用的法律文书范畴和对象及其身份事项等便有所区别。但是，由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是“人格化”的民事主体，因此，公民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民事法律行为以及文书写作要素多有相同或相似之处。

4. 按照文书形式与用途分类。这是一种综合性的分类方法。民用法律文书内容和写法都是各式各样的，单纯用一种方法分类，都不易掌握其写作规律。实际上，各类文书都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交叉，有同有异的。例如，诉讼文书中，既有公民使用的法律文书，也有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法律文书；既有涉及财产内容的法律文书，也有涉及人身内容的法律文书。非诉讼文书同样如此。了解这一点，采取按照文书形式和用途兼顾的分类方法进行分类，对于写作民用法律文书更为适宜。例如，申请书的内容、性质各不相同，然而结构形式和作用基本相同或相似；民

事诉状的案由各不相同，然而其结构形式和要素基本相同或相似；合同、协议的内容标的各不相同，然而基本条款则相同或相似。只要掌握了文书的形式和用途，就可以根据文书的使用意图选择相应的文种进行写作。

以上四种是民用法律文书的主要分类方法和类别。此外，还可以分为境内民用法律文书和涉外民用法律文书。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根据这套丛书写作分工，这里不对合同书、协议书以及涉外民事法律文书进行具体论述。

（二）民用普通民事法律文书的功用和意义

民事法律行为是社会活动的基本内容。在日常生活中，尤其是在实行“依法治国”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普通民用法律文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特别重要的意义。建立法治国家，形成法治社会，民用法律文书的功用日益显著。根据我国半个多世纪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有法则治，无法则乱；依法则安，违法则乱；在各种社会矛盾中，民事矛盾是最普遍的矛盾，如果不依法加以防范或依法及时正确处理，民事纠纷就会激化，影响社会安定，影响国家经济建设的步伐。而民用法律文书能够把民事行为纳入法律轨道，使其井然有序地进行。实践证明，普通民用法律文书的功用和意义，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能够预防民事纠纷的发生。俗话说：“空口无凭。”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为了建立某种民事法律关系，如果采取了书面形式而不是“口头”形式，一般来说，就能够相互约束，言行一致，具有较强的稳定性，甚至起到保证作用，从而避免发生争议。

2. 便于处理民事纠纷。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履行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过程中一旦发生争执，或采取协商、仲裁

方法解决纠纷，或者依据约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都是可以的。如果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那么，民事起诉状就成为司法机关处理争议的依据，当事人原有建立某种法律关系的法律文书就成为判断是非的凭证，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一方和侵权一方，就会分别受到司法机关的保护和制裁。

3. 是促进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日常社会活动中建立各种民事法律关系以及伴随产生各种矛盾纠纷，应该说都是正常的，甚至是难免的。只要用法律文书的形式相互约束，纠纷就会减少；有了纠纷，通过诉讼文书或仲裁文书形式就会化解矛盾，而不致激化成刑事案件。民事矛盾减少或者依法及时得到解决，社会大局自然就会稳定，国家经济建设事业必将能够顺利进行。

上述说明，普通民用法律文书看似“私事”和“小事”，实际上与国家命脉息息相关。因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必须重视民用法律文书的写作。

（三）民用普通民事法律文书的写作特点

民用普通民事法律文书是平等主体之间法律关系的反映，其内容虽然难以穷尽，但是具有共同的写作特点：

其一，文书内容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无论是与生俱来的血亲关系，还是其他依法成立的民事法律关系，都是客观法律事实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反映；当事人的民事法律行为反映在民用法律文书中，都需要符合自愿、合法的基本原则。换句话说，民用法律文书的内容不带有当事人主观意志的虚伪和无奈成分。

其二，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一致性。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建立某种法律关系，依法必须与当事人的年龄、

智力、身份、资信能力等相适应，民事法律文书理应是合格民事主体权利义务关系的记录。依据法律规定，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精神病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都不可以从事与其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他们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需要由其监护人进行代理；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民事活动，应当与其资信状况相一致。

其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复杂性与写作形式的概括性相统一。民事法律行为极为繁杂，涉及生老病死、衣食住行及其相关的各式各样的法律关系；这些几乎难以穷尽的内容，彼此又有相同或相通之处，具有类别特点。因此，写作民用法律文书，一般可以按其类别特点来写，而无须采取“一事一式”的写法，这样容易掌握其基本写作规律。

其四，格式的规范性与任意性相统一。民用法律行为的自愿、合法原则，反映在文书写作上就是格式的规范性和任意性相融合。文书不同于“文学”，只求实用、高效，不求标新立异。为了保证文书的质量和效率，民事法律对主要民用法律文书的写作要素都做了比较明确的规定，司法机关还对主要民用法律文书规定了写作格式。此外，也有些文书格式是“约定俗成”的。在写作实践中，民用法律文书的写法，也允许有一定的灵活性或任意性；并非“死守”格式，而是可以参照某种格式，加以取舍、变通；只要不违背自愿、不显失公平、合法原则并且内容要素齐全即可。

其五，语言准确、通俗、简明。民用法律文书以内容真实、符合实用为本，因此，语言注重准确、朴实、简洁（这实际很难能可贵）其中首要的一点是“准确”否则一字之歧就会导致纠纷。例如“还欠款一万叁仟元整”的“还”，因有两种读音（hái 和 huán），含义便有不同。如果改为“尚”或者“归还”，就可以避免争议。此外，排斥华丽的辞藻和夸饰性的语句，而崇

尚“实话实说”、文字简练。古人论及写文章、特别是写“讼牒（诉讼文书）”，强调客观事理是第一位的，认为“理胜者，文不期工而工；理拙（屈）者，巧为粉泽而隙间（漏洞）百出”；“直者操笔不待累累（多），读之如破竹，横斜反复，自中（正对上）节因”；而“曲者”虽然借助于文采，却“如列五味而不能调和”。（宋·张耒：《答李推官书》）这种观点，对今天认识诉状语言的特点是有借鉴意义的。

（四）民用普通民事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

民用普通民事法律文书是用来规范当事人的行为、保护文书使用主体的合法权益的。为了达到这一写作目的，必须注意以下写作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及其文书，除了应当符合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之外，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

2. 严肃认真的写作态度。法律文书是具有约束力的，而非游戏或“儿戏”；法律文书是要付诸实行的，不是“作品欣赏”。因此，写作法律文书必须准确表达使用主体的真实意思，对一字一词一句都应当认真推敲；在实践中，由于民用法律文书中一字之误，一词之异，甚至标点不当而引起民事争议，导致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并非个别现象。民用法律文书的写作，根据使用主体的文化程度不同，可以由当事人亲笔书写，也可以由当事人委托他人（多为律师）代书。其中对代书的法律文书更需要认真推敲，直到与委托人自己的意愿完全吻合为止。否则，当“生米已经做成熟饭”、“木已成舟”时，忽然发现不合原意，后悔莫及！实践证明：民事法律文书引起的纠纷，追根溯源，往往与当初

作时不够认真仔细有直接关系。大彻大悟的“事后诸葛亮”是做不得的！

3. 写作形式应当力求规范。民用法律文书虽然不要求像司法机关使用的文书格式那样严格，但是也不可随意来写；凡是有统一格式或约定俗成写法的，应尽量“随俗”；即使非自拟写法不可时，也应当力求结构合理、要素齐全。须强调指出的是，格式只是体现了基本结构，并没有束缚写作者创造性的思辨能力；同样的格式，同样的内容，写作才能不同的人写出的文书质量，往往悬殊很大。即所谓“设文之体（建立的文体）有常（常规），变文之数无方（无穷）”（《文心雕龙·通变》），好比同一支曲谱，每人演奏效果各异。

4. 时间说明要清楚。民用法律文书反映民事行为或民事关系的建立与解除，经常须要说明（记录）时间；说明时间概念必须按公历的年、月、日、时来写，必要时，可在公历年月日后面，括注我国农历相对应的日期。

5. 语言表达应与文书使用的主体相适应。民用法律文书要增强表达效果，既须恰当使用法律术语，又须注意符合文书使用主体的“个性”。

6. 提供证据应合法。不可提供伪证或者“悬赏取证”，且一般应提供原件

二、民事诉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在生产、买卖、借贷、租赁、医疗、赡养、继承、保险、婚丧、劳务、旅游、炒股票、搞承包等各种民事社会活动中，往往需要通过一定的方式来解决发生的纠纷，其中民事诉状是最有效、最常用的民事法律文书之一。

民事诉状有多种类型。按照诉讼主体不同，可分为公民使用的诉状，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集团所使用的诉状；按照诉讼程序和写作用途的不同，可分为民事起诉状（含反诉状）、民事上诉状、民事再审申请书、申诉书以及答辩状等。这些民事诉状各有统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素，写作时必须严格遵守；但是具体表达方法又允许并鼓励创造性。此外，民事诉状的语言应当准确、朴实、简明，并须根据诉讼当事人的具体情况，恰当使用表达的人称（第一人称或第三人称）。下面按照诉讼程序和用途，分别对民事诉状的几种类型进行说明。

（一）民事起诉状

民事起诉状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含集团）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民事权益，制止民事侵权行为，解决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人身以及经济纠纷，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书状。民事起诉状是民事纠纷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凭证和主动用法律进行自我保护的有力工具。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09条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第一款）。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第二款）。”这说明，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一般而言，都必须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而“口头起诉”仅仅适用于写诉状“确有困难”的情况；特别是在律师事业日益发展和法律援助制度逐步完善的今天，以“诉状”的形式提起诉讼，基本上已经成为法定程序要求。写民事起诉状，无论亲笔书写或者委托他人代书，都必须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1. 民事起诉状的功用

合法、合格的民事起诉状具有下列功用：（1）引起第一审民事诉讼程序的发生。现实生活中成功的案例很多：七旬老母愤然控告不孝逆子；原告王某因某邮政局工作失误致其超期收到公务员面试通知而“未被录用”，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某邮政局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女青年贾某在饭馆用餐时因卡式炉燃气罐突然爆炸，致其面容被毁，于是把生产厂家等推向被告席，等等，人民法院对这些案件的民事起诉状都及时予以受理。（2）引发被告提起反诉或答辩，便于人民法院全面了解案情，公正审断。（3）有利于依法平息纠纷，防止民事矛盾激化。过去由于受传统思想束缚（所谓“屈死不告状”之类）和法律意识淡漠，不少人厌恶、畏惧“打官司”，宁可“忍辱”、“吃哑巴亏”或“拳脚相加”也不愿“对簿公堂”，结果矛盾愈演愈烈。现在随着普法教育的逐步深入进行，广大公民开始转变观念，认识到采用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的方式来解决“民间纠纷”，而不是以暴力手段制止民事侵权行为，这是纠纷受害人文化素质高、法制观念强的表现。以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民事争议，有利于社会秩序稳定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现实生活中，提起诉讼的“改嫁娘”讨回了赡养费、名誉权或荣誉权遭到不法侵害而依法

获得了民事赔偿的案例并非个别。(4) 是原告诉讼代理人发表代理词的基础。

总之，民事起诉状是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审查、立案、审理的依据，也是当事人寻求法律保护的重要手段。

2. 民事起诉状的特点和注意事项

民事起诉状的写作目的，是请求人民法院解决人民内部平等主体之间的矛盾和纠纷，因此是最富有实用性的一种民用法律文书。民事起诉状的特点是很突出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 内容方面。主要特点有： 案件的多发性。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公民法制观念的增强，我国民事案件每年的发案率都位居三大诉讼之首，这同时反映了民事起诉状使用率之高； 案件起因的繁杂性。从生活到生产，从居民楼漏水到旅游车发生伤亡事故，涉及社会各种领域； 案由的多样性与概括性相统一。案由从生老病死到衣食住行，从传统的婚姻、赡养、继承纠纷，到新兴的著作权、专利权、名誉权、肖像权纠纷以及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等等，简直难以穷尽；但是概而言之，不外乎确认之诉、变更之诉和给付之诉三种； 分辨是非的繁难性。双方当事人常常互有对错，以至有“清官难断家务事”之说； 法律的滞后性。原则性的法律，有时难以包容“万象”的民事纠纷；既定的法律，往往难以规范“首发性”的民事案例；⑥提起诉讼主体的广泛性和特定性相统一。从公民到法人或其他组织，从境内诉讼到打“洋官司”，当事人各异；但是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

(2) 形式方面。主要特点是： 有明确的被告；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诉讼时效期间的法定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第 135 条）；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第 137 条）此

外，法律还有特殊规定：如，“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其“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民法通则》第 136 条）；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 1 年内或中止妊娠后 6 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34 条）主动提供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第 64 条）；起诉状应当记明“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第 110 条）；语言准确、朴实、恳切。

了解民事起诉状的上述特点，有助于民事纠纷当事人及时、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制止民事侵权行为。应当充分认识，以书面形式提起民事诉讼，这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权利和正当手段。然而，当事人切不可滥用这种权利和手段。具体说，应当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考虑诉讼价值。民事权益有大小，解决纠纷的方式有不同。提起诉讼之前，应当充分估量诉讼效果，比如，案由有无意义？法院是否会受理？证据和法律依据是否充足？有无胜诉把握？是否会两败俱伤？胜诉所获利益，与失去的东西（钱财与精力）是相抵，还是“倒赔”？诉讼是严肃的法律行为，并且提起民事诉讼是要交案件受理费的，对诉讼效果或诉讼价值，是不可以不慎重考虑的。民事纠纷时时处处有，能够自行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的，尽量不要采取诉讼手段解决，特别是琐屑的“鸡虫之诉”更需要“以和为贵”。在实践中，“赢了官司赔了钱，得不偿失”的案倒并非个别的，“两败俱伤”的案例也并非没有。例如，一对堂兄弟因“墓碑上的名字刻错了”，致起名誉权纠纷，堂兄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原、被告互相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失，外加各自承担诉讼费；结果，双方都觉得自己“没赢”；当地社会舆论认为：“这场官司使这堂兄弟俩打薄了情分，还赔去了诉讼费，这是何苦呢？”由此可见，提起民事诉讼，首先要充分考虑“值不值得”？当然，有些纠纷涉及严重侵权或大是大非（如

“侵犯著作权”等)，且不管经济赔偿如何，还是值得“打一场官司”的。

遵守诉讼时效期限。在知道自己的民事权益遭到侵害，而侵权人又拒不认错、赔偿时，应当在两年内不断交涉，或者果断向法院起诉，不可三心二意，犹豫不决。例如一起货款纠纷案，被告某货栈拖欠原告合金钢 8 块货款价值 3000 元，原告碍于情面，纠纷发生 11 年后才对被告起诉，结果因“已超过诉讼时效”，被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不必争当“原告”。自古以来，民间有一种“恶人先告状”的说法。虽然这种说法含有片面性，但是明明无理，预料将会被起诉，偏要虚张声势抢先当“原告”的现象，是绝对存在的；其目的不过是自己“争面子”，或者企图以“委屈”的姿态侥幸胜诉。殊不知，这种行为不过是对“打官司”缺乏正确认识的自作“小聪明”、实际“大糊涂”的表现！一场官司的胜负，并不决定于所处的诉讼地位如何，而决定于事实和证据。连封建社会里比较清明的官吏都知道：“本县处打官司，但论情理，不管先后”（《樊山批判》卷五：《批杨德魁呈词》）在今天的人民法官心目中，更是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诉讼原则的。因此，“有钱无理”的民事纠纷当事人，无须争当“原告”，而不妨主动向受害人赔礼道歉或赔偿损失，免去“打官司”之累。

3. 民事起诉状的写作方法和技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10 条规定：“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二）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这些法定内容事项，实际已经概括指明了民事起诉状的基本写作方法；最高

人民法院又依法进一步制定了民事起诉状的模式，使民事起诉状的层次结构和内容要素更加清晰、健全、规范。民事起诉状的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公民（自然人）使用的，另一种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共同诉讼集团）使用的。这两种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诉讼当事人身份事项的说明不同，其他主要内容并无两样。下面谈谈民事起诉状的一般方法和写作技巧。

（1）一般方法

写作民事起诉状的基本方法，是按照格式规定，准确、清楚地写明各种事项。其格式事项有三个部分：首部。包括标题（文种名称）、诉讼当事人身份事项；正文。包括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以及证据；尾部。包括致送法院名称、注明本状副本数以及起诉人签署事项。按照上述内容写作，即符合了一般要求。根据写作实践，其中应注意正确写明以下内容：

首部：a. 标题规范，应为“民事起诉状”，不可单写“起诉状”三个字，也不可写作“民事诉状”或“民事起诉书”。这是因为，“起诉状”不完整，“诉状”不具体，“起诉书”是误用了人民检察院公诉书的专用名称。标题位置应当居中，字型大小相当于正文的两倍，要醒目。b. 诉讼当事人（原告、被告）身份事项，因案而异。属于公民（自然人）的，姓名、性别等各种事项要准确、齐全，而且顺序不得颠倒错乱；如果有诉讼代理人，应分别在当事人下面写明其称谓（“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和身份事项。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写明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等事项，如果另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应一并列写清楚。此外，如果当事人系共同诉讼，应按权利义务大小依次排列；如系集团性诉讼，应写明其代表人身份事项。c. “第三人”不是必写称谓事项，应根据案件实际需要来写。

②正文：a. 诉讼请求应当明确、具体、合法。诉讼请求是

起诉的目的所在，是状文的眼睛和灵魂。所谓“明确、具体”，即要写明请求人民法院解决什么争执，满足自己什么要求，具有可操作性；而不要笼统地或大而无当地写“请求法院秉公而断”或“依法判决”之类。所谓“合法”，即请求要合乎法律有关规定，不能要求过高。一般应当与遭受的损失相当；只有法律有特殊规定的，才可以请求“双倍赔偿”。须知，请求的标的越高，交纳诉讼费的比例就越高，一旦败诉或者胜败持平，自己损失非小。诉讼请求的内容因案而异，一般而言，应当简明，如：“请求法院将被告擅自出卖父母遗产三间砖房所得房款 7300 元，判由原告、被告平均继承”；“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等。

b. 事实与理由是状文的核心部位，下面专作说明。

c. 证据的说明应当确凿、清晰、要证齐全。“大凡告状必须有证。”（《樊山批判》卷五：《批杨带忠呈词》）“讼事全凭中证。”（《樊山批判》卷二：《批段万谏说单》）古今同理。今天证据的种类，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鉴定结论等，具体说明时，应做到真实、名称规范、主证无遗漏、排列主次有序。证据尽可能充分，必要时可请求人民法院收集某种证据或请求鉴定勘验，但是不可依赖人民法院；更不可提供伪证。证据是事实的基础，诉讼胜败的关键，因此必须写得扎扎实实。在写作实践中，有一种意见，认为民事起诉状写证据应当“留一手”，以免被对方“知彼”搅乱视听。这一观点实不可取，因为经验证明：“事实胜于雄辩”；“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

尾部：a. 收束语“此致”相当于一个独立的段落，位居另起一行的退后两格（相当于段落开头），不可“拦腰”或写在行尾；b. 受理法院名称应换行顶格（“抬头”）；c. 附注本状副本数应与被告、第三人的人数相等，位居法院名称之下一行，退后一格；d. 落款，称谓写作“起诉人”（不可笼统写成“具状

人”)并写明姓名或名称,之下写明递交起诉状年月日。

(2) 写作技巧

民事起诉状要达到预期的写作目的,仅仅符合格式要求是不够的,必须进一步讲究写作技巧。决定诉讼胜败的关键,固然在于客观事理,但也不可完全忽视表达的技能技巧,其中特别应着重写好事实与理由。事实与理由是诉讼请求的支柱,二者密切关联,相互渗透,彼此呼应,但又各自相对独立。以下分别谈谈二者的写作技巧和语言运用技巧问题。

关于事实的写作技巧

事实是说理的根据。首先,要交代清楚诉讼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如,婚姻关系、借贷关系等);其次,要客观、完整叙述案情要素。既然起诉,必定“事出有因”,应该交代清楚纠纷的来龙去脉,并突出遭受非法侵害的案情要素,主要包括纠纷起因、时间、地点、侵权行为、侵权过程和结果以及争执的焦点;其中叙述被告侵权行为及其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必须实事求是,“不打诳语”要经得起质证。再次,要善于抓住关键情节,删芜去杂,有详有略,明白直书,切忌事无巨细,平均罗列。例如:“合同纠纷案”,应突出写明被告违反了合同中的什么义务事项,对原告造成了怎样的经济损失,被告以什么借口拒不履行合同等;“继承纠纷案”应突出写明原、被告的关系以及原、被告与被继承人的关系,双方对被继承人生前所尽赡养(或扶养)义务情况,被继承人生前对财产如何处理有无遗嘱,遗产的名称、数量和价值,同被告发生争执的缘由和争执的核心问题等;“婚姻纠纷案”,应突出写明原、被告婚姻基础,婚姻简要过程,双方感情发生变化的起因,感情“确已破裂”的主要表现(如,被告实施家庭暴力、虐待原告;被告赌博、吸毒并屡教不改;与被告感情不和分居已满2二年等),以及子女、财产状况,双方对于是否维系婚姻关系的主要分歧等;“房屋纠纷案”应突出写明房

屋的名称、数量、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变化，房屋现状，双方争执的焦点，原告持有的证据等。叙述纠纷事实，一般应采取“顺叙法”，而且要完整、充分。但是，有时为了使驳论更有针对性，同时也为了避免前后过多地重复，对某一关键情节不妨采取在事实部分概述、而放在理由部分具体说明的写法，这样，是非对比更为鲜明，批驳更为有力。

民事纠纷的过程往往比较复杂，准确写明时间、地点，常常是有困难的；但是对于关键性的情节（包括矛盾加剧的行为表现），应当力求把时间、地点叙述确切，不可以笼统地写“快吃饭的时候……过了一会儿……又过了一会儿……”。另外，叙述事实，应着眼于诉讼请求的需要，并注意远略近详，合乎事理，简明而不粗疏。在写作实践中，叙述事实容易出现两种弊病：或失之冗细，或失之过简。比如，一起继承案的民事起诉状，就貌似“简练”实则粗疏——

张××于1954年与熊××结婚，1961年熊××病故，她的父亲朱××与张一直保持联系。3年后张又与芦××结婚，生有一儿，1970年张、芦因夫妻关系恶化，张搬至朱家居住，他们的孩子随芦生活。1970年9月张××病故，张生前有存款1000元，夫妻商定作为孩子的教育费。此款已由朱××支取。故芦××要求将这1000元归还于她。（编者注：原文除结尾外，全用逗号）

该状文共一百四十余字，采取的是第三人称和“顺叙法”。这种方法虽然并无不当，但是，具体运用得不好。主要缺点是：a. 开头扯得较远，当事人法律关系不明确；b. 遗嘱继承人张、芦之子姓名事项不清；c. “夫妻关系恶化”一语太笼统；d. 被告朱××将张××“存款1000元”擅自“支取”，所持理由即双方“争执点”漏写；e. 人称未用法律术语，语言过分“生活化”。